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江北区机动车停放重点管理 区域划分范围的通告

江北府办发〔2023〕27号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心城区停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2021〕10号）文件精神，按照“实施停车设施差别供给原则，综合土地开发强度、区域功能定位、公交发展水平及路网容量等因素，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停车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对重点管理区实行停车设施有限供给，对一般管理区实行停车设施扩大供给”的规定，现将江北区机动车停放重点管理区域划分范围调整有关事项予以公告（见附件），附件表格中重点管理区域外的区域划定为一般管理区域。

重点管理区范围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3月2日发布的《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江北区机动车停车收费服务范围的通告》（江北府办发〔2022〕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附件：江北区机动车停放重点管理区域划分范围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北区机动车停放重点管理区域划分范围

| 序号 | 区域 | 路网范围 | 涉及路段 | 备注 |
|----|--------------------|---|--|----|
| 1 | 观音桥片区 (观音桥商圈九街) | 建新西路道路中线与建新东路道路中线交叉点——建新东路道路中线与鲤鱼池路道路中线交叉点——鲤鱼池路道路中线与洋河东路道路中线交叉点——洋河东路道路中线与红黄路道路中线交叉点——红黄路道路中线与建新北路道路中线交叉点——建新北路道路中线与观音桥东环路道路中线交叉点——观音桥东环路道路中线与观音桥西环路道路中线交叉点——观音桥西环路道路中线与建新西路道路中线交叉点。 | 北城天街、洋河一路、洋河二路、洋河三路、洋河四路、洋河支路、洋河中路、洋河北路、洋河西路、洋河东路、洋河路、兴隆路、兴塔路、鲤鱼池路、御景天成支路、建北五支路、建北七支路、建北九支路。 | 商圈 |

| | | | | |
|---|----------------|---|--|-----------|
| 2 | 观音桥片区 (新壹街) | 建北路道路中线与建北六支路道路中线交叉点——建北六支路道路中线与建北四支路道路中线交叉点——建北四支路道路中线与鹤子丘路道路中线交叉点——鹤子丘路道路中线与建北八支路道路中线交叉点——建北八支路道路中线与红锦大道辅路道路中线交叉点——红锦大道辅路道路中线与建北路道路中线交叉点。 | 新壹街、建北四支路、建北六支路、建北八支路、鹤子丘路。 | 商圈 |
| 3 | 江北嘴片区 | 金沙门路道路中线与江北正街道路中线交叉点——江北正街道路中线与文星门街道路中线交叉点——文星门街道路中线与东升门路道路中线交叉点——东升门路道路中线与北滨二路道路中线交叉点——江滨二路道路中线与江北城立交道路中线交叉点——江北城立交道路中线与江州立交道路中线交叉点——江州立交道路中线与渝鲁大道道路中线交叉点——渝鲁大道道路中线与五筒路道路中线交叉点——五筒路道路中线与金沙门路道路中线交叉点。 | 金沙门路、金沙支路、江北正街、文星门街、东升门路、汇川门路、桂花街、精学街、江北城南大街、江北城西大街、江北城北大街、聚贤街、庆云路、永平门街、金融街、五筒路。 | 西部金融中心核心区 |

| | | | | |
|---|------------------|---|--------------|-----------|
| 4 | 北滨一路 (鎏嘉码头) | 北滨一路道路中线与五筒路道路中线交叉点 ——五筒路道路中线与北城路道路中线交叉点 ——北城路道路中线与融景路道路中线交叉点 ——融景路道路中线与北滨一路道路中线交叉点。 | 北城路、融景路、码头后街 | 西部金融中心核心区 |
|---|------------------|---|--------------|-----------|

说明：

1. 划分标准：综合土地开发强度、区域功能定位、公交发展水平及路网容量等因素，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停车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
2. 划分范围：以上市政道路节点及中心线闭合区域内停车场。